

中共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文件

张住建党〔2024〕16号



关于调整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下属企事业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局长孟伟言同志主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。联系张家港保税区。

党委书记、副局长詹亚军同志主持局党委工作。负责园林绿化建设管理、公园建设管理、市政设施管理、城乡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村镇建设科、园林绿化科、市公用事业管理处、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、市公园管理处。联系经开区（杨舍镇）。

党委副书记、房产管理中心主任周文超同志主持市房产管理中心工作。联系冶金园（锦丰镇）。

党委委员、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朱子平同志负责住房保障、既有房屋安全管理、老住宅区整治、物业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住房保障科、房产管理科、保障性住房发展中心、物业管理

处、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。联系凤凰镇。

党委委员、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杨枫同志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（文明创建）、廉政建设、教育培训、工青妇、人武、统战、老干部、机关事务管理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信息化管理科、机关党总支（党建科）。联系大新镇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邹伟同志负责建筑行业管理、城镇燃气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总工室（建筑科技设计科）、建筑业管理科（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科）、燃气监管科、市建筑业管理处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、市燃气管理中心。联系乐余镇。

房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秦芳同志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、房产交易服务、中介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住宅产业科、房产交易服务中心。联系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。

房屋征收中心主任袁寨平同志主持市房屋征收中心工作。联系南丰镇。

副局长陈英同志负责依法行政、信访综治、行政执法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计划财务审计科、政策法规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市城建档案馆、市建设监察大队。联系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。

总工程师余雷同志主持市建筑工务处工作，负责城市更新、城区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、人居环境建设、市政行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城市建设科。联系金港街道、后塍街道、德积街道。

副局长赵敏同志负责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、质量安全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（服务三级重大项目）等方面工作。分管

安全监管科（消防审查验收科）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、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。联系高新区（塘桥镇）。

中共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

2024年3月27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报送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区镇、街道，各部委办局。

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